

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厅、教育厅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乐山市教育局		实施单位	峨边县教育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	830	830	100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82	382	100		
	地方资金	448	448	100		
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，通过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，购买民办幼儿学位，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进一步提高；通过健全完善幼儿资助政策，使符合条件的幼儿“应助尽助”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有所提高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进一步规范。			1、全面落实“一村一幼”政策，做到“应免尽免、应补尽补”，使学前毛入学率达98.34%。 2、全面实施“十五年”免费教育，为5350名幼儿免除保教费，对120所公办幼儿园实施生均公用经费拨款。 3、全面改善办园条件，提高育人环境。 4、大力发展民办教育，为5所民办幼儿园1490名适龄幼儿提供保教服务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前三年毛入园率	85	95	
			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	100	100	
			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	100%	100	
	质量指标	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	100	100		
		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	100	10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			
			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	提升	提升	
学前教育保教质量			提升	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≥95%	≥95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- 注：
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。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—100%、60%（含）—80%、0%—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